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6年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）；承接企业为卡奥斯工业智能研究院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1789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12.78万元，为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6年常州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）；承接企业为珑源海客（常州）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卡奥斯工业智能研究院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珑源海客（常州）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